

「變更新豐(山崎地區)都市計畫 (第四次通盤檢討)案」 -公告徵求意見暨舉辦座談會-

【公告徵求意見】

- 日期：自民國110年12月27日起30天。
- 地點：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新豐鄉公所。

【座談會】

- 日期：民國111年1月12日(星期三)，上午10:00時整。
- 地點：新竹縣新豐鄉公所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。

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 (COVID-19) 疫情，會議中請配戴口罩，如有發燒或咳嗽等不適症狀者，請勿參加會議。

【公告徵求意見及座談會辦理依據】

- 都市計畫法第26條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、內政部107.1.22台內營字第1070800103號函「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」。

計畫緣起

- ◆ 新豐(山崎地區)都市計畫擬定機關為新竹縣新豐鄉公所，於民國64年6月發布實施，其後第一次通盤檢討於民國76年10月發布實施，第二次通盤檢討於民國81年10月發布實施，二通後僅辦理一次專案通盤檢討，第三次通盤檢討(第一階段)、(第二階段)以及(第三階段)分於民國104年12月09日、民國104年12月23日以及民國107年1月22日發布實施。
- ◆ 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，擬定機關每3年內或5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1次，鑑於前次通盤檢討發展迄今已逾4年，此外，新豐鄉總人口數為新竹縣第4大鄉鎮市，而近5年人口成長率僅次於竹北市，再加上新竹工業區、台元科技園區、新竹科學園區等提供穩定就業機會，且擁有便捷交通機能，使其就近具備提供生活機能之條件。爰此，因應人口快速成長帶來的都市發展需求(包括土地使用及公共服務需求)，有必要辦理全面性通盤檢討。

計畫範圍與面積

- ◆ 本次通盤檢討範圍以新豐火車站前之市街為中心，東北以忠信街為界，西南至明新科技大學，東南至縱貫鐵路南側約一百公尺處，西北迄崎頂與忠孝村界處，計畫面積為227.4967公頃。

公民或團體對「變更新豐(山崎地區)都市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案」 公告徵求意見意見表

建議位置	土地標示：	段	小段	地號
	門牌號碼：	鄉(鎮)(市)	村(里)	鄰
建議理由	路(街)	段	巷	弄
建議事項	號	樓		

申請人或其代表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郵寄地點 及電話	新竹縣新豐鄉公所 建設課 收	地址:30441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新市路93號 電話:(03) 5591116轉256 梁先生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告徵求意見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向本所建設課提出。

「變更新豐(山崎地區)都市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案」計畫範圍示意圖

